



# 检测报告

力方委检字【2024】03125号

项目名称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
委托单位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30日

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5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
邮编：423000

电话：0735-2831268

E-mail: 2443591824@qq.com

地址：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郴州大道 15 号苏仙区委党校 5 栋  
办公房 4-5 楼

表 1、项目基本情况

样品名称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FQ-2403125001~FQ-2403125006
	无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Q-2403125001~HQ-2403125090
	废水	样品编号	FS-2403125001~FS-2403125006
	噪声	样品编号	/
检测项目	见二、检测项目信息		
被检单位	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		
分包情况	有分包项目用*号表示		
检测单位	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采样时间	2024年03月22日		
分析项目	见表2		
分析时间	2024年03月22日~26日		

表 2、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型号	最低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/ZR-3260型、十万分之一天平/ESJ203-S	1.0mg/m <sup>3</sup>
	铅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685-2014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6880	0.010mg/m <sup>3</sup>
	镉及其化合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/T 64.1-2001	综合大气采样器/KB-6120型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6880	3×10 <sup>-6</sup> mg/m <sup>3</sup>
	铅及其化合物	《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5264-1994	综合大气采样器/KB-6120型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6880	0.0005mg/m <sup>3</sup>
	砷及其化合物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1133-2020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8530	4×10 <sup>-7</sup> mg/m <sup>3</sup>
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	综合大气采样器/KB-6120型、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8530	3×10 <sup>-6</sup> 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第1号修改单》 HJ 479-2009/XG1-2018	综合大气采样器/KB-6120型、分光光度计/721型	0.003mg/m <sup>3</sup>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型号	最低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第1号修改单》 HJ 482-2009/XG1-2018	综合大气采样器/KB-6120型、分光光度计/721型	0.004mg/m <sup>3</sup>
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综合大气采样器/KB-6120型、恒温恒湿称重系统/HJ-240W	7μg/m <sup>3</sup>
	锑及其化合物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 HJ1133-2020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8530	4×10 <sup>-6</sup> mg/m <sup>3</sup>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综合大气采样器/KB-6120型、离子色谱仪/PIC-10	0.005mg/m <sup>3</sup>
	*锡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（第一号修改单）》 HJ 657-2013（XG1-2018）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附带机械泵）-Agilent7900	/
废水	总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AA-6880	0.01mg/L
	总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AA-6880	0.001mg/L
	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8530	0.0003mg/L
	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757-201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AA-6880	0.03mg/L
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AA-6880	0.05mg/L
	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8530	0.00004mg/L
	*铊	《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700-2014）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7800/ZCHJ-001	0.00002mg/L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	声级计/AWA6228	/

**表 3、气象参数记录表**

检测时间		天气	风向	风速 m/s	气温℃	湿度%	气压 kPa
03月22日	9: 08-10: 08	晴	南	3.5	19.7	74	98.21
	11: 42-12: 42	晴	南	3.4	20.8	64	98.04
	17: 34-18: 34	晴	南	3.6	20.8	66	98.11

**表 4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**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03月22日	厂界上风向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		镉及其化合物	mg/m <sup>3</sup>	3×10 <sup>-6</sup> L	3×10 <sup>-6</sup> L	3×10 <sup>-6</sup> L	3×10 <sup>-6</sup> L	0.0002	
		铅及其化合物	mg/m <sup>3</sup>	0.0005L	0.0005L	0.00103	0.00103	0.006	
		砷及其化合物	mg/m <sup>3</sup>	4×10 <sup>-7</sup> L	4×10 <sup>-7</sup> L	4×10 <sup>-7</sup> L	4×10 <sup>-7</sup> L	0.003	
		汞及其化合物	mg/m <sup>3</sup>	3×10 <sup>-6</sup> L	3×10 <sup>-6</sup> L	3×10 <sup>-6</sup> L	3×10 <sup>-6</sup> L	0.0003	
		锡及其化合物	mg/m <sup>3</sup>	0.000434	0.000451	0.000423	0.000451	0.24	
		锑及其化合物	mg/m <sup>3</sup>	4×10 <sup>-6</sup> L	4×10 <sup>-6</sup> L	4×10 <sup>-6</sup> L	4×10 <sup>-6</sup> L	0.01	
		硫酸雾	mg/m <sup>3</sup>	0.007	0.007	0.007	0.007	0.3	
		颗粒物	μg/m <sup>3</sup>	125	132	138	138	1000	
		二氧化硫	mg/m <sup>3</sup>	0.010	0.012	0.011	0.012	0.5	
	氮氧化物	mg/m <sup>3</sup>	0.017	0.015	0.016	0.017	0.12		
	厂界下风向 1#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		镉及其化合物	mg/m <sup>3</sup>	3×10 <sup>-6</sup> L	3×10 <sup>-6</sup> L	3×10 <sup>-6</sup> L	3×10 <sup>-6</sup> L	0.0002	
		铅及其化合物	mg/m <sup>3</sup>	0.00102	0.00133	0.00180	0.00180	0.006	
		砷及其化合物	mg/m <sup>3</sup>	4×10 <sup>-7</sup> L	4×10 <sup>-7</sup> L	4×10 <sup>-7</sup> L	4×10 <sup>-7</sup> L	0.003	
		汞及其化合物	mg/m <sup>3</sup>	3×10 <sup>-6</sup> L	3×10 <sup>-6</sup> L	3×10 <sup>-6</sup> L	3×10 <sup>-6</sup> L	0.0003	
		锡及其化合物	mg/m <sup>3</sup>	0.000438	0.000448	0.000436	0.000448	0.24	
		锑及其化合物	mg/m <sup>3</sup>	4×10 <sup>-6</sup> L	4×10 <sup>-6</sup> L	4×10 <sup>-6</sup> L	4×10 <sup>-6</sup> L	0.01	
		硫酸雾	mg/m <sup>3</sup>	0.039	0.038	0.042	0.042	0.3	
		颗粒物	μg/m <sup>3</sup>	285	279	271	285	1000	
		二氧化硫	mg/m <sup>3</sup>	0.032	0.035	0.034	0.035	0.5	
	氮氧化物	mg/m <sup>3</sup>	0.053	0.050	0.047	0.053	0.12		
	厂界下风向 2#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		镉及其化合物	mg/m <sup>3</sup>	3×10 <sup>-6</sup> L	3×10 <sup>-6</sup> L	3×10 <sup>-6</sup> L	3×10 <sup>-6</sup> L	0.0002	
		铅及其化合物	mg/m <sup>3</sup>	0.00078	0.00133	0.00186	0.00186	0.006	
		砷及其化合物	mg/m <sup>3</sup>	4×10 <sup>-7</sup> L	4×10 <sup>-7</sup> L	4×10 <sup>-7</sup> L	4×10 <sup>-7</sup> L	0.003	
		汞及其化合物	mg/m <sup>3</sup>	3×10 <sup>-6</sup> L	3×10 <sup>-6</sup> L	3×10 <sup>-6</sup> L	3×10 <sup>-6</sup> L	0.0003	
		锡及其化合物	mg/m <sup>3</sup>	0.000430	0.000439	0.000437	0.000439	0.24	
		锑及其化合物	mg/m <sup>3</sup>	4×10 <sup>-6</sup> L	4×10 <sup>-6</sup> L	4×10 <sup>-6</sup> L	4×10 <sup>-6</sup> L	0.01	
		硫酸雾	mg/m <sup>3</sup>	0.012	0.013	0.014	0.014	0.3	
颗粒物		μg/m <sup>3</sup>	288	283	290	290	1000		
二氧化硫		mg/m <sup>3</sup>	0.019	0.021	0.020	0.021	0.5		
氮氧化物	mg/m <sup>3</sup>	0.029	0.027	0.028	0.029	0.12			

备注：1、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；

2、“-”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；

3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，在该方法下未检出；

4、“锡”检测结果来源于外包项目；外委单位：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资质证书编号：181412341119

5、评价标准参照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表6中标准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标准。



**表 5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**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采样环境条件		烟气流速: 10.6/12.6/14.4/m/s 烟温: 23.3/23.0/23.0℃ 含湿量: 6.34/6.24/6.24% 含氧量: 21.0/21.0/21.0%						
03月22日	熔铅锅电 铅锅烟囱		样品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		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8.1	7.8	8.4	8.1	10
		标干流量	Nm <sup>3</sup> /h	35723	42763	48736	42407	-
		烟气流速: 12.5/12.1/13.0m/s 烟温: 23.2/23.1/23.0℃ 含湿量: 6.37/6.31/6.25% 含氧量: 21.0/21.0/21.0%						
			样品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		铅及其化合物	mg/m <sup>3</sup>	0.085	0.079	0.115	0.093	8
	标干流量	Nm <sup>3</sup> /h	42246	40834	44154	42411	-	

备注: 1、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;

2、“-”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;

3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,在该方法下未检出;

4、评价标准参照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修改单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表6中标准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标准。

**表 6、废水检测结果表**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03月22日	总废水处理 排放口	总铅	mg/L	0.12	0.5
		总镉	mg/L	0.010	0.05
		铊	mg/L	0.00139	0.015
		总铬	mg/L	0.03L	1.5
		总镍	mg/L	0.05L	0.5
		总砷	mg/L	0.0023	0.3
		总汞	mg/L	0.00188	0.03
	雨水排放口	总铅	mg/L	0.02	0.5
		总镉	mg/L	0.001L	0.05
		铊	mg/L	0.00086	0.002
		总铬	mg/L	0.03L	1.5
		总镍	mg/L	0.05L	0.5
		总砷	mg/L	0.0012	0.3
		总汞	mg/L	0.00150	0.03

备注: 1、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;

2、“-”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;

3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,在该方法下未检出;

4、评价标准参照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修改单标准。

5、“铊”检测结果来源于外委项目;外委单位:湖南兆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资质证书编号:211812052210。

**表 7、噪声检测结果表**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及结果 (Leq[dB(A)])		标准限值
		昼间 Leq	夜间 Leq	
03月22日	厂界东 1m 处	55.1	45.3	昼: 65dB(A) 夜: 55dB(A)
	厂界南 1m 处	55.8	45.9	
	厂界西 1m 处	56.9	46.7	
	厂界北 1m 处	56.1	46.2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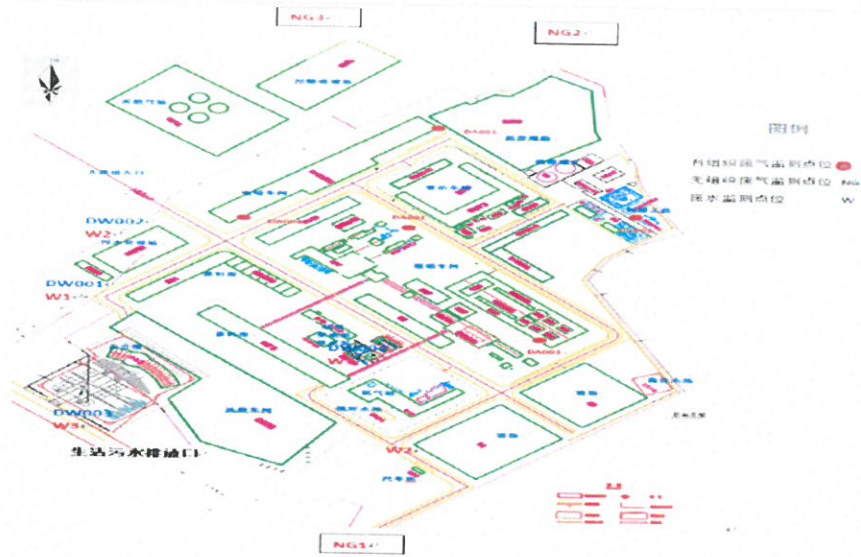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1、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；

2、评价标准参照委托方提供的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附图一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附图二：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编制人：黄华艳

审核人：段庆玲

批准人：冯良军

日期：2024.03.30